##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《笋溪河重庆段流域综合规划》的批复

渝府[2024]81号

## 市水利局:

你局《关于提请审批〈笋溪河重庆段流域综合规划〉的请示》 (渝水利文[2024]84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《笋溪河重庆段流域综合规划》(以下简称《规 划》)。
- 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,牢固树立 "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"理念,按照"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 治理、两手发力"的治水方针,以保障流域水安全为主线,不断完 善流域防洪减灾、水资源综合利用、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保护、流

域综合管理体系,注重科学治水、依法治水,处理好兴利与除害、 开发与保护、上下游、左右岸、干支流等关系,充分发挥笋溪河水 资源综合利用效益,为实现全流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 定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三、通过《规划》实施,到 2035 年流域防洪减灾体系更加完善,防洪减灾能力进一步提高,基本保证干支流沿河城镇和村庄的防洪安全;供水和灌溉能力增强,基本保障流域内城乡居民生活、生产用水需求;节水型社会基本建成,水资源和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进一步提高;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,河流生态系统良性发展,水土流失有效治理;流域综合管理能力增强。

四、《规划》是笋溪河重庆段流域开发、利用、节约、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重要依据。江津区人民政府、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,加强领导、密切配合,依法依规、量力而行,有序落实《规划》提出的各项任务措施,加快推进实施福寿岩大型水库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,切实保障笋溪河重庆段流域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、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。

## 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